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 2023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办法》，为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做好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工程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复试工作监督领导小组、复试人员资格审查小组、专家复试工作小组、学院招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一）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担任，成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或各学科带头人 3-5 人组成。

组 长：衣淑娟

副组长：庄卫东

成 员：万霖、胡军、王熙

小组具体职责：

1. 负责制定学院具体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细则中应对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调剂条件等进行详细说明；
2. 负责组织成立学院复试人员资格审查小组、专家复试工作小组，并负责本学院各小组所有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及政策、业务培训；
3. 负责制定执行本学院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4. 负责制定本学院各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
5. 负责组织安排本学院复试试题的命制、保密及评阅工作；

6. 负责审核学院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及信息公开；
7. 负责协调本学院复试工作所需人员、场地、设备等具体工作的实施；
8. 指派专人负责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软件等问题，确保软件平台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以满足远程复试要求。

（二）招生复试工作监督领导小组

学院招生复试工作监督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或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院纪委书记或党总支副书记担任，成员由研究生导师或辅导员等 3-5 人组成。

组 长：宋清萍

副组长：孙海宁

成 员：梁春英、李文涛、邢博文

小组具体职责：

1. 负责全面监督、检查本学院复试工作各环节的实施；
2. 负责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纪律培训；
3. 负责监督学院相关信息公开情况，确保考生咨询、投诉渠道畅通；
4. 负责依规受理申诉及举报，并对存在违规的人员及问题进行查处和移交。

（三）复试人员资格审查小组

学院复试人员资格审查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担任，成员由学院研究生秘书、综合办、党政办等专职工作人员组成。

组 长：庄卫东

成 员：李阳、兰珊、白海超、巩海亮、李宇飞、康烨

小组具体职责：

1. 负责与考生进行联络与信息互通；

2. 负责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复试资格、相关证件等方面的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依规取消其复试资格；

3. 负责出任专家复试工作小组秘书，并负责复试记录单、专家打分表、复试结果汇总等表格的整理、统计、上报及相关复试材料的存档；

4. 负责完成学校及学院分配的其他复试相关工作。

（四）专家复试工作小组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按一级或二级学科成立研究生专家复试工作小组，组长一般应由相应学科带头人担任，成员应由不少于5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组成，且导师组人员应随机组成。复试人员较多的学科，专家复试工作小组可视情况另设秘书，秘书应为在职教师。小组具体职责：

1. 负责结合本学院复试实施细则执行对考生的复试；
2. 负责对复试情况进行整理及上报；
3. 小组须在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对结果负责。

（五）招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学院招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担任，成员由学院辅导员、综合办、党政办等专职工作人员组成。

组 长：庄卫东

成 员：李阳、邢博文、李纯辉、贾昕宇

小组具体职责：

1. 制定学院复试考前、考中、考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落实疫情防控、技术支持、安全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复试全流程考务人员及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舆情监控，及时上报并科学有效处置涉疫、考生违规违纪、网络技术故障等各类突发事件。

二、工程学院各专业（领域）复试分数线

（一）复试分数线

按《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区）》执行，即080200机械工程专业初试总成绩不低于273分，082800农业工程专业初试总成绩不低于260分，095136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农业硕士）专业初试总成绩不低于251分。考生须达到规定的复试分数线才能进入复试。

（二）复试照顾政策（初试加分）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考生须按要求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PDF扫描版及复印件。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满足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于2023年3月27日前将符合要求的加分材料提交至学

院。

三、复试具体办法

(一) 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30。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 复试形式

第一志愿考生采用现场复试形式。3 月 26 日上午为复试科目笔试，地点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第二教学楼（高职楼）106 和 108 教室。3 月 26 日下午为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三楼分组面试，具体分组和面试地点另行通知。

调剂考生复试使用“腾讯会议”软件平台（“钉钉”作为备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三) 复试管理

工程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对工程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学院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复试录取工作。要做好资格审核、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须协同保卫、后勤、网信、宣传等相关部门，制定复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学院已建立了复试考生 QQ 群，第一志愿考生 QQ 群号为：529540783，调剂考生 QQ 群号为：102665920。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庄卫东、研究生科研秘书李阳及全体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前加入 QQ 群，所有复试的相关信息均能有效及时传达。

1. 采取远程复试的，要对复试平台进行充分测试，并做好备用网络及复试平台紧急使用准备。要以适当形式提前组织考生、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进行模拟演练，熟练掌握工作流程。要指定专人负责技术问题，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要完善“双机位”和防缩屏等技术手段，提高防范作弊水平。

2. 采取现场复试的，要落实学院公共区域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并摆放公用消毒用品供考生自行使用。

3. 考中要坚持并进一步完善“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长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工作机制，加强复试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

4. 加强对复试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切实做好考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5. 所有涉考工作人员须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全力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考生应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6. 加强复试导师遴选、培训和管理，强化政策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运用相关软硬件的能力，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

7. 加强对考生特别是申请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等有关考生的身份审核。

8. 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音档案由学院保留1年。

9. 做好兜底支持保障。强化人性化安排和个性化关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考生困难。

10. 严肃考风考纪。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各招生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11. 复试过程中要求专家复试工作小组认真填写《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和《复试情况汇总表》，小组成员后期逐一签字，经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签字后连同其他复试材料（包括评分记录、试题、答卷、《复试情况汇总表》电子表格等），于2023年4月20日前统一送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四）复试准备

学院需做好以下准备：

1.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对考生的咨询服务能力。并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1）及时、准确解读调剂政策、招生学科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让社会和考生充分知晓，确保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

（2）采取远程复试的，加强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的使用办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2. 细化流程、模拟演练，做好应急预案。

（1）全面审视、认真思考，细化复试环节全过程，实现无缝链接、闭环管理，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平稳。

(2) 有效组织、科学管理，充分借助模拟演练，完善复试流程、积累经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做好复试时导师端和考生端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的应急预案。

(4) 做好复试时由于网络原因造成影响的应急预案。

(5) 做好复试前或复试过程中人员突发疾病的应急预案。

(6) 其他方面的应急预案。

3. 采取远程复试的，做好所需软硬件设备、备用设备、场地安排、卫生消毒、后勤补给等各项准备工作。

考生需做好以下准备：

1. 参加远程复试的考生需准备：

(1) 2套能够采集音频、视频的设备（电脑、手机等）和配件（电源、支架）若干，并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在设备中安装好必要软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按以上要求至少再准备1套备用设备。

(2) 良好的网络环境。

(3) “双机位”（即2部带摄像头的设备）要求。“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考生侧后方成45°拍摄）。

(4) 独立、无干扰的场所，环境简洁、光线明亮（不逆光）、无遮挡、无死角、无其他人员，并使用现实场景作为视频背景。

(5) 着装整洁，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6) 必要文具。

2. 参加现场复试的考生需准备必要文具。

（五）复试资格审查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复试前，各招生学科（专业）要严格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对比）等措施，审核考生身份、核验考生学籍学历信息，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复试资格审查由学院自行组织实施，具体由学院复试资格审查小组在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 考生初试《准考证》。

2. 有效居民身份证。

3. 往届生学历证书、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应届生学生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认证办法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

4. 如考生持境外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相关认证流程请查询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

5. 大学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 思想政治审查表。

7. 符合“复试照顾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考生认为能体现或证明本人学业水平、学术能力的其他材料及所获奖励材料等。

以上材料，参加远程复试的考生提供电子版或电子扫描件，参加现场复试

的考生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六）复试内容及方式

各招生学科（专业）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要加强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要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的全面考查。复试内容以大学本科主干课和基本技能的考核为主，包括专业课复试、综合情况面试等。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试题数量充足，同一试题不被重复使用。

1. 专业课复试。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满分 100 分。考试形式为第一志愿考生为线下笔试，调剂考生为线上口试。试题由学院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复试科目组织命制。机械工程专业复试科目为机械设计，农业工程和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专业复试科目为电子技术综合。

2. 综合情况面试。考查考生综合素质、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等，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 40 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 60 分），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第一志愿考生为线下面试形式，调剂考生为线上面试形式。

综合素质 40 分考查内容包括：①从事科研工作的基础与能力；②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③大学学习情况及学习成绩；④专业课以外其他知识技能的掌握情况；⑤特长与兴趣；⑥思想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状况。

（七）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专业课复试成绩×50%+综合情况面试成绩×50%

四、拟录取

（一）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拟录取成绩）为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满分为 100 分。算法如下：

综合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初试权重(70%) + 复试成绩 × 复试权重(30%)。

（二）拟录取程序

1. 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依据第一志愿优先原则，录取时按考生综合成绩分专业（领域）排序，由高向低顺序录取（最后一名并列时，取初试总成绩高者，初试总成绩仍并列时，取国家统考科目总成绩高者）。复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复试内容中单项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对复试不合格的、决定不予录取的考生，学院应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不录取通知。

2. 待录取通知

经复试合格并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的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我校将通过调剂系统统一发送待录取通知。

（1）第一志愿考生无需进行网上确认，但已被我校发送拟录取通知的第一志愿考生将不能在系统内进行调剂申请操作；

（2）所有调剂考生接到待录取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确认同意待录取。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将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

3. 拟录取名单公示

复试后学院应及时在网上和本单位公示栏中公布考生综合成绩排序，并上报拟录取人员名单，学校将在录取完成后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保持考生申诉渠道畅通。

4. 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2.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3. 违反《诚信复试承诺书》所列事项的考生不予录取；

4.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5.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6.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应按调档函规定的时间转入个人人事档案，逾期不能转入档案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7. 新生应按时入学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导师招生

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农垦校发〔2021〕98号）中关于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与审批程序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学院当年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导师招生计划分配办法，核定招生导师及其招生数量。工程学院导师年度硕士招生人数上限为不超过 6 人。杜绝导师单人招生过多或不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拒绝招生等情况的发生。复试合格的拟录取考生应确定研究生导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六、复试录取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卫东 李阳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5号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

邮政编码：163319

联系电话：0459-6819214 0459-6819220

13836962853（庄卫东） 15145206353（李阳）

电子信箱：81nd@163.com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

2023年3月24日